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786,557股新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自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由於(i)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及(ii)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4,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4,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約87.8%之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327,932,786股已發行股份。繼上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後，僅共6,786,557股新股份或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65,586,55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該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即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37,377,366股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吳文新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7,932,786股股份已發行，而有權認購合共12,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向本公司提供可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786,5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